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5-09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订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6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微钻”）分别与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Diamond Industrials Ltd.）、梵罗尼公司（VEROINE ABRASIVES LLC.）、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昌弘貿易株式会社）、M/s. VINAY GEMS、微晶企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订了《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9,200.00万美元。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约期限：一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履约风险：合同签署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产品市场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不确定性，或遇到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2）汇率风险：本合同以美元定价，如果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变动较大，公司可能承受汇兑损失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对方介绍

（一）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Diamond Industrials Ltd.

公司地址：俄罗斯圣彼得堡，耶菲莫瓦，4号 a,501室，190031.

Russia Saint-Petersburg Efimova street,4A,190031.

2、梵罗尼公司

公司名称：梵罗尼公司

VEROINE ABRASIVES LLC.

公司地址：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好运大道 10631-604

10631 Harwin Dr # 604 Houston TX 77036

3、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昌弘贸易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大阪市中央区岛之内一丁目 20 番 7 号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島之内 1-20-7

法定代表人：林裕民

注册资本：5,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超硬材料的进出口贸易；钢球的进出口贸易；磨具加工与销售；其他商品的进口销售；代理海关通关业务；以上各业务的附属业务代理。

4、M/s. VINAY GEMS

公司名称：M/s. VINAY GEMS

公司地址：141-Crystal chamber. Sardar Chowk, Varachha Road, Surat -

395003, Gujarat (India)

5、微晶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微晶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区复兴南路一段六十三号五楼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王玮琪

经营范围：首饰及贵金属批发业、矿石批发业、首饰及贵金属零售业、矿石零售业、国际贸易业、粉末冶金业、珠宝及贵金属制品制造业、艺术品咨询顾问业、其他顾问服务业、产品设计业、公证业。

(二) 华晶微钻与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梵罗尼公司、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M/s. VINAY GEMS、微晶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晶微钻发生的交易事项

2014 年华晶微钻与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达 1,136.8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8%；与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梵罗尼公司、M/s. VINAY GEMS、微晶企业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四) 履约能力分析

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梵罗尼公司、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M/s. VINAY GEMS 和微晶企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微纳米级金刚石单晶、微粉等产品。

2、合同金额：本次订货合同订单金额共计 9,200 万美元，其中华晶微钻与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 1,800 万美元；与梵罗尼公司交易金额 2,400 万美元；与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600 万美元；与 M/s. VINAY GEMS 公司交易金额 1,600 万美元；与微晶企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800 万美元。

3、付款方式：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5、违约责任

(1) 卖方产品未达到样品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买家未按时向卖方付款，卖方有权对买方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收到国内外多家企业重大订货合同，标志着公司产品在质量指标、性能测试及可靠度等方面获得了客户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合同金额约为 9,2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650.00 万元（汇率以合同签署日中国银行外汇折算价：1 美元=6.3750 人民币元计算），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3,759.63 万元的 91.99%，该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订货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方式对本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性披露；

2、备查文件：华晶微钻分别与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梵罗尼公司、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M/s. VINAY GEMS、微晶企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